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7年1月1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提名范玉顺先生、林中先生、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被提名的董事以及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夏金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夏金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薛向东先生、吕波先生、李建国先生、杨健先生、郑晓清女士、徐德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范玉顺先生、林中先生、李燕女士、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能力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会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到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潞福银”）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合作设立东华福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或“合伙企业”）。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并购基金目标规模第一期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第一期完成后双方再协商下一期并购基金目标规模。公司拟作为并购基金

的有限合伙人，中潞福银拟担任唯一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潞福银拟认缴出资不低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并将依据法律规定募集配套资金。

详情参见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17 年 1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参见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薛向东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进口处项目经理、中国机械工业电脑应用技术开发公司经营部经理及总经理助理、加拿大 ONYX 公司驻华首席代表；现任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海淀区政协委员；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副会长；北京软件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传媒大学 MBA 实践导师；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MBA 企业导师。薛向东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薛向东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未在其他公司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吕波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讲师，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任加拿大 ONYX 公司北京办事处销售员、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吕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建国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曾在联想集团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健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中国希格玛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健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晓清女士：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在中国东南技术贸易总公司、北京三金电子集团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郑晓清女士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德力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长期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电力事业部总经理。徐德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徐德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玉顺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自动化系 CIMS 教研室研究员、自动化系系统集成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副所长、清华大学网络化制造实验室主任、国际自动控制联合会先进制造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工业自动化与系统集成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第六届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副主任，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范玉顺先生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范玉顺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林中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科技学位委员会副主席、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林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林中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燕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燕女士自 1978 年就读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并于 1982 年获得学士学位。李燕女士目前还兼任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荃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李燕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

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李燕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栾大龙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就任军事科学院研究员。栾大龙先生自 2003 年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并于 2007 年获得博士学位。栾大龙先生目前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栾大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栾大龙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